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54,655,0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c)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d) 授權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如簽立文件時需加蓋法團印章))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執行其認為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涉一切有關事項或事宜，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1,461,700 (100%)	0 (0%)
2.	(a) 批准供股；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 (i) 批准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授出、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授出、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海外股東而言必需、合適或權宜作出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ii) 批准及允許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及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或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1,461,7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先決條件(vii)及(viii)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